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公告

2020年第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现将鲁东监察分局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9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2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1. 27302 综采工作面为开采冲击地压煤层，该工作面采空区内留有煤柱（长×宽=140m×78m），未进行安全性论证，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2. 七采轨道下山喷雾泵外露的机械转动部位及 27318 下顺槽第一部皮带减速箱和电机间外露的机械转动部位防护罩不能封闭整个转动部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3. 13313 综采充填工作面为孤岛工作面，切眼外错已经回采完毕的 13315 工作面切眼 130m，未制定防冲专项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4. 13313 综采充填工作面为孤岛工作面，编制的《13313 综采充填工作面防冲设计》，未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5. 《27318 工作面上顺槽与 27318 切眼贯通防冲专项措施》中，距离贯通 30m 时，迎头施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工 3 个卸压孔，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 10 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25217.10—2019）第 5.1.1 条的规定。</p> <p>6. 27318 下顺槽划定的中等冲击危险区域内安装的制冷风机未进行防冲固定，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7. 七采轨道下山巷修处有 20m 巷道积尘，未及时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8. 矿井未按照《王楼煤矿测风制度》的要求对 27303 下顺槽联络巷（停掘工作面）局部通风点进行测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9. 27306 上顺槽掘进工作面的带式输送机机头与帮距离不足 0.5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0. 《27306 上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明确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11. 七采胶带下山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隔离网之间有空隙大，容易导致皮带上的煤矸滑落至运人侧，隔离措施不可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12. 27306 上顺槽掘进工作面使用的综掘机内喷雾堵塞，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条的规定。13. 三采区轨道下山（主要巷道）设置的避灾路线标识间隔距离超过 30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p>			
--	--	--	--	--	--	--

				<p>二款的规定。14. 王楼煤矿六采区未进行高精度三维地震勘探，已进行常规三维地震勘探未进行精细处理解释，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条的规定。15. 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限员设置，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限员人数均设置为 100 人，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16. 七采区胶带下山架空乘人装置 27309 工作面下顺槽口上下人点未设置信号通信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第 3 目的规定。17. 矿井未制定采掘工区各管理岗位的防冲安全责任制，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条的规定。</p>			
2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p>1. 矿井未对井下低压配电网用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开关设备的分断能力和动、热稳定性以及电缆的热稳定性；未用最小两相短路电流校验保护装置的可靠动作系数。2. 1109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内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闭锁装置功能失效，超温自动洒水装置无水，以上两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3. 矿井未按照监控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 1102 采煤工作面（停采）隅角甲烷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功能进行定期测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万元整
3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p>1. 1102 采煤工作面（停采）隅角 2020 年 12 月 14 日夜班、早班的瓦斯检查结果未记录瓦斯检查牌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

		察分局		第五项的规定。2.掘进工区班长张基盛、流动电钳工孙大利等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夜班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万元整
4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1.综采工区班长张吉龙、李光峰、唐迎东等的安全培训未经煤矿上一级企业（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整
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1.查阅掘进工区 9-10 月锚杆拉拔力原始记录：10 月 9 日马存强在二采区轨道巷进行拉拔力试验，9 月 30 日谢广业在泄水回风巷进行拉拔力试验；9 月 24 日谢广业在泄水回风巷进行拉拔力试验；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该 3 名人员当班均不在记录地点上班，分别在 1109 胶带顺槽、二采区胶带巷、二采区石门区域工作；经核查，煤矿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七万元整
6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矸石运输巷里、外段两道密闭外甲烷浓度检查间隔超过 7 天（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整

						第五十四条	
7	2020年12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矿井2020年11月6日、12月6日均对1516采煤工作面T0、T1、T2甲烷传感器、12月8日对1706采煤工作面T0、T1、T2甲烷传感器分别进行了甲烷超限断电试验，断开相应高压馈电开关电源后，执行送电操作的人员均不是专责电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整
8	2020年12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采二工区流动电钳工严某某12月2日、3日下井，掘进一区爆破工孙某某12月19日下井均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整
9	2020年12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矿井未对在用的发爆器核验性能参数并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整

10	2020年12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煤矿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2020年12月9日“7:15-16:00”井下作业人数为310-450人；2020年12月1、2、9日早班综掘工区下井作业人数分别为69、66、60人；12月7、8、9日早班六采胶带下山掘进工作面(掘进迎头至工作面回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作业人数分别为14、15、19人，不符合《关于印发王楼煤矿〈劳动定员安全管理制度〉及〈2020年度定编定员标准〉的通知》(王煤字〔2020〕81号)“早班下井人数最多为300人(包含外来下井学习、厂家人员及上级领导下井检查等)，其他班下井人数最多为279人”“综掘工区定员早班下井人数为57人”“掘进工作面(从掘进迎头至工作面回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每小班不得超过9人”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对矿井罚款五十万元，对矿长罚款三万元
11	2020年12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1. 27318综采工作面60#~67#支架端面距均超370mm，31#、32#支架错茬超侧护板高度2/3，不符合《2731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液压支架端面距不超过340mm，相邻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高度2/3”的规定。2. 27309采煤工作面5#-14#号液压支架支撑力均处于5.8-9.9MPa之间，不符合《273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a”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整
12	2020年12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1. 27302轨道巷排水点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现场检查该地点未安设甲烷传感器，未实现甲烷电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2. 矿井有南北两翼回风巷，南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万元整

				<p>回风巷风量为 7018m³/min，北翼回风巷风量为 2946m³/min，只在南翼总回风巷测风站设置风速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 的规定。3. 27306 上顺槽掘进工作面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被控 1140V 电源开关的负荷侧未设置馈电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规定。4. 查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图并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确认，13313 充填工作面（停采、正常通风）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分站，无法满足监测人员出/入重点区域的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 的规定。</p>	<p>十三条第一款</p>	<p>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13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p>1. 12 月 8 日中班现场检查发现 27318 采煤工作面下顺槽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堆煤保护现场试验不起作用（不能停止皮带运转），27318 采煤工作面下顺槽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现场试验超温自动洒水保护不能实现洒水功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p> <p>2. 27305 下顺槽排水点回风串联 27303 上顺槽掘进工作面和 27306 下顺槽掘进工作面，现场测试被串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前安设的甲烷传感器的甲烷电闭锁功能，被串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断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p> <p>3. 井下中央变电所和辅助变电所内的高压开关柜、6 个采区变电所内的高压防爆开关，于 2020 年 1 月份进行绝缘电阻检查，截至检查时（2020 年 12 月 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p>	<p>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万元整</p>

				日)未再次进行绝缘电阻检查,时间超过6个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4.查询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在线监测系统发现,27309采煤工作面16、26、33、67、109、110、115#液压支架和27318采煤工作面53、76、78#液压支架的传感器故障,不能传输监测数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	2020年12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矿井总回风巷长度为12m,回风量9964m ³ /min,巷道断面积19m ² ,巷道风速为8.7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整
15	2020年12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9日,27303下顺槽联络巷(停掘工作面)瓦斯检查结果未填写瓦斯检查班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整
16	2020年12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	查询安全培训记录发现,综掘工区班组长张现省、王繁彪、刘德柱、张文彪、刘彦峰未参加班组长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	《煤矿安全培	责令改正并处

	日	局鲁东监 察分局	有限公司	安全培训上岗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定》第三 十五条第 一款	训规 定》第 四十七 条第二 项	罚款一 万元整
--	---	-------------	------	--	--------------------	------------------------------	------------